

#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靖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详见 2025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7、审议《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1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人同意， 0 人反对， 0 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审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15、审议《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如实反映了其2022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16、审议《关于对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丰鑫源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 日